上海出台商超购物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

注销账号不得设置不必要、不合理条件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上海连锁经 营协会近日共同制定并印发《上海市 商超购物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 (以下简称"《指引》")。

据悉,《指引》旨在强化本市商 超购物消费领域个人信息保护, 维护 商超企业和消费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 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市商超 市场发展现状制定。适用于注册地 或者消费行为地在上海的各类商超, 包括但不限于超市、折扣店、仓储 会员店、便利店、专业专卖店等业

《指引》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 方面指出,商超经营者通过 APP 或 小程序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时,应在 APP 或小程序首次运行时,以弹窗 或其他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提示阅读隐 私政策,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消费 者告知收集、使用、储存个人信息的 具体规则,并征得消费者明确同意, 不得默认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或是仅提 供同意选项,不得在消费者同意隐私 政策前申请精准位置信息、存储等权

根据《指引》, APP 或小程序使 用微信、支付宝等一键登录获取昵 称、头像或手机号码等信息,或需要获 取精准位置以提供附近门店服务的,应 当征得消费者明确同意,不得以消费者 拒绝授权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或限制使用 功能。商超经营者通过 APP 或小程序 收集、处理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行 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 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同步告知消 费者收集的目的和必要性,并取得消费 者单独同意。

商超经营者应当遵循"最小、必 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强 制、诱导消费者关注微信公众号、注册 会员、索取非必要个人信息和权限, 不得频繁弹窗索取权限或申请消费者 同意,干扰消费者正常使用功能。商 超经营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可以根据意 愿变更授权同意范围、撤回授权和注 销账号,不得设置不必要、不合理条

《指引》要求,商超经营者应当建 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 作权限,并对收集的个人信息实行分 级、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 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提升个人信息管 理规范性和安全性。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同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将不定期对商超经营 者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情况开展暗访抽查 和社会监督。

法治护航北虹桥

携手开展"跨界"联组学习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沈欢欢 吴玮珏

本报讯 日前,嘉定区检察院与上 海北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 下简称北虹办)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联

"北虹桥着力推进'一区一城一 湾'三大重点区域建设,打造有显示度 的标杆项目。'一区'即上虹桥·城市 更新区, '一城'即上海临港嘉定科技 '一湾'即虹桥新慧总部湾。" "当前,北虹桥正围绕产业布局,加快 重点项目推进,一方面产业项目加速引 人,另一方面存量资源持续盘活……" 北虹办相关负责人向联组学习成员介绍 了北虹桥及北虹办的基本情况, 概述了 北虹桥当前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 使联 组学习成员全面了解了北虹桥商务区的 规划方案和远景目标, 感受北虹桥商务 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蓬勃生机。

"营商环境集中体现一个地区的重 要软实力,也是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

法治思想为引领, 牢固树立'法治是最 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形成嘉定检察服 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3.0 行动方案,以 良法善治为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环 境。"嘉定区检察院检察长葛建军在交 流发言中强调,以深化理念变革为引 领,助力营商环境安全稳定。法治既是 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也是其良性运行 的根本保障。检察机关唯有深化改革, 深入推进实践创新, 让司法红利惠及更 多群众和企业,才能营造稳定、公平、 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有效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以依法能动履职为主线,助 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 监督机关, 肩负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 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责任,必须全 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聚 焦知识产权保护和公益保护等方面,助 力服务保障北虹桥商务区建设。以加强 协同联动为支撑,助力营商环境释放效 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综合性 系统工程,需要检察机关及相关职能部 门的多方协同发力,努力形成更加专 业、高效、便捷、优质的法治保障。

戴头盔进校园:是学校"越俎代庖",还是相关部门"懒政"

11月4日,有网民发视 频称,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中 心小学要求所有学生戴头盔上 下学, "连走路、坐小车的也 要戴。"当天,徐闻县教育局 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戴 头盔进校园"是市里的统一要 求,要求对象是乘坐摩托车或 者电动车往返学校的学生以及 接送的家长。但该校在推广过 程中要求过于严格,教育局已 诵知学校讲行整改。

近来, "课间休息不让学 生下楼"等现象引发公众关 注,此类问题在折射出一些学 校育人方式保守、僵硬的同 时, 也说明有关部门有未尽之 责任。加强对教育领域的监 管,向乱象说"不",什么时 候都不过时,都很重要。

这些乱象的背后也是相关 部门"懒政", 唯有破除"懒 政"症结,才能避免"走路、 坐小车上下学需要戴头盔"之 类的奇葩事再度上演。

对于引发舆论关注的这所小学, "走路、坐小车上下学需要头盔"的 做法,确实有些荒诞可笑。有网民调 侃"睡觉也必须戴头盔,以防晚上地 震", 其中的作风之弊也可见一斑。 诚如有媒体对此评论, 上级部门的统 一要求是如此"严格",那么基层单 位执行起来,就必须更加"严格", 这就是自上而下传递压力导致的。而 这样的"压力传导"不仅让基层学校

学校"越俎代庖"带来笑话

及家长疲于应付,也加重了学生负 给学生减负, 更应该注重给学校 和教师减负。最为基本的, 督促交通 参与人积极主动戴头盔, 绝不应该是 学校操心的事儿。毕竟, 学校越俎代

庖管交通是管不好, 更别说应不应该 管。如果交警执法对违规不戴头盔者 加大惩罚力度, 积极做好交通安全警 示教育, 违规者定不会有恃无恐。

终归来讲, 学校没有对违法行为的 处罚权。"戴头盔进校园"的确矫枉过正。 有学者就表示,"切实给中小学教师减 负,就要严格对'进校园'事务进行清单 管理, 学校也应拒绝这些不合理的任务 进校园"。其实,这很有必要。当然更为重 要的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做好沟通, 尤其是教育行政部门要敢于拒绝不合理 的任务进校园, 切实营造良好的教育教 学环境, 而这也才是主责主业。

相关部门"懒政"必须破除

日光之下,并无新事。走路上下 学也要戴头盔虽然是第一次听说, 但 类似的事情早已有之。形式主义作风 背后, 也要看到学校的无奈, 不应把

现实中, 不乏有一些相关部门怀 着"小手拉大手"的美好愿望,希望 借助学校这个阵地切实开展工作。几 年前,山东菏泽曾曝出"家长用超标 电动车将扣孩子道德分"的咄咄怪 。在许多学校, 教师吐槽最强烈的

就是各种非教学任务,挤占了正常的 教学时间, 让老师、家长都不胜其 扰。而这些现象的背后是有关部门的

学校的本职工作是教书育人, 戴 不戴头盔主要是交管部门的事情。学 校可以积极配合, 倡导安全文明出 行,努力增强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 意识, 但绝不能简单粗暴地搞"一刀 切",命令所有学生戴头盔上下学。

学校的形式主义做法要及时纠

偏,一些部门动辄把与教育教学无直接 关系的社会治理任务分配给学校的现 象, 更值得引发深思并进行针对性治 理。近日, 部分中小学教师非教学任务 过重现象, 引发广泛关注和担忧。学校 要求学生"戴头盔进校园", 具体的落 实者恐怕又是一线教师, 此举显然有给 教师增负之嫌。说到底, 最该整改的是 相关部门的"懒政"思维。

光明网、东方网、澎湃新闻、潮新 闻客户端等 (马九月 整理)